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有關主要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計劃，據此向新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計劃的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待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待新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但為確保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的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